

百慕大、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法律比较

Comparison of Laws in Bermuda,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elating to Limited Partnerships

前言

本文是为协助有意在离岸司法管辖区诸如百慕大、开曼群岛（下称“开曼”）或英属维尔京群岛（下称“BVI”）设立豁免（或国际）有限合伙以在离岸管辖区以外的地区开展业务之人士而准备。本文略有触及但未具体讨论在上述司法管辖区内可以成立的其他类型的合伙。本文未就适用于一定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讨论。某些程序经过了简化但可能需要一系列的中间步骤。为便于阅读，本文中运用了一定的缩写。

本文概述了在各离岸司法管辖区为设立和运营豁免或国际有限合伙的要求。本文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提供概要和信息，希望对客户有用。建议客户在采取行动前就具体的方案寻求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建议。

建议客户在任何以上司法管辖区内设立有限合伙前，具体咨询各司法管辖区内的税务、法律和其他专业顾问。

若需索取各司法管辖区当前的政府费用列表，请联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介绍
2. 合伙的法律性质
3. 合伙的类型与组成
4. 有限合伙的成立与登记
5.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6. 账簿
7. 合伙权益
8. 返还出资
9. 注册办事处与公开记录
10. 合伙修订
11. 有限合伙解散
12. 税收
13. 外汇管制

百慕大	开曼	BVI
<p>1. 介绍</p>		
<p>鉴于离岸司法管辖区内设立豁免有限合伙业务继续增长，理解各司法管辖区的不同优势变得日益重要。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在百慕大、BVI 及开曼均设有办事处，能就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设立豁免有限合伙提供法律建议。本文旨在协助客户找到最能满足自身需求的司法管辖区。</p>		
<p>2. 合伙的法律性质</p>		
<p>百慕大合伙可选择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¹。如不作上述选择，则合伙不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仅是各合伙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若不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百慕大法律，合伙可发挥实体所具有的大部分实际职能。法庭规则允许合伙以其自身名义起诉和被告，百慕大合伙可以自身名义经营业务。</p>	<p>开曼合伙不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仅是各合伙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开曼合伙定义为“为盈利而共同经营业务人士之间的关系”。合伙可以自身名义起诉和被告，根据开曼法律，合伙可以自身名义经营业务。</p>	<p>BVI 合伙可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不作该选择，则合伙不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仅是各合伙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BVI 合伙定义为“为盈利而共同经营业务人士之间的关系”。若并无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则根据 BVI 法律，无法人资格的合伙可发挥实体所具有的大部分实际职能。法庭规则允许无法人资格的合伙以其自身名义起诉和被告，无法人资格的 BVI 合伙可以自身名义经营业务。</p>
<p>3. 合伙类型与组成</p>		
<p>百慕大存在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该等合伙可为本地合伙（倘满足一定百慕大控制要求），即可在百慕大从事业务，或可获豁免。豁免合伙可为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亦可常驻于百慕大并在当地从事业务，前提是与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活动不在当地经济体系产生竞争。本文的重点是“豁免</p>	<p>开曼存在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该等合伙可为本地合伙（倘满足一定开曼控制要求），即可在开曼从事业务，或可获豁免。豁免合伙，不同于本地合伙，不得在开曼当地与公众从事业务，为了在开曼以外地区从事业务所需除外。本文的重点是“豁免有限合伙”类型的合伙。</p>	<p>BVI 存在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根据 1996 年《合伙法》，有限合伙可为本地合伙或国际合伙。根据 2017 年新《有限合伙法》（下称“LPA”），这种区别不再存在，仅可成立唯一类别的有限合伙。根据 LPA 成立的有限合伙可享受与现有国际有限合伙相同的印花税豁免，惟与任何土地权益转让有关的印花税除外。</p> <p>现有国际合伙可常驻于 BVI 并自 BVI 从事</p>

¹ 一个特别的优势在于无须因为合伙人发生变更而重新签署合同。这对于 ISDA 合同和催缴有限合伙股本权作为担保的贷款合同较为有益。英国从业人员发现这对于《2000 金融服务和市场法》下的集体选择亦有帮助。能够以合伙的名义持有物业也有优势。合伙担任相关合伙之合伙人而产生的问题也可避免。倘合伙人来自若干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则从税收角度审慎考虑最佳选择尤为重要。某些情况下“非公司”形式对财务透明度出发可能更为理想。已选择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亦可转为或转自百慕大豁免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百慕大	开曼	BVI
<p>有限合伙”类型的合伙。</p> <p>百慕大豁免有限合伙须由至少一位普通合伙人及至少一位有限合伙人组成。任一合伙人无需符合“本地联系”之要求。</p>	<p>开曼豁免有限合伙须由至少一位普通合伙人及至少一位有限合伙人组成。在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中，至少一位普通合伙人须与开曼有“本地联系”。就此而言，“本地联系”包括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注册为外国公司的海外公司及或在开曼群岛以外的获认可司法管辖区成立且在开曼群岛注册为外国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或有限责任合伙。</p>	<p>与 BVI 以外地区的业务或行为有关的业务。如此，国际合伙不得拥有 BVI 境内的物业或于其中持有权益（租赁物业作为办事处以用作与各合伙人沟通或起草及置存合伙账簿及记录除外。）</p> <p>BVI 普通合伙可由任意两位及以上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可是个人、公司或其他合伙。BVI 有限合伙需由至少一位普通合伙人及至少一位有限合伙人组成。本文的重点是“有限合伙”。</p>
<p>4. 有限合伙成立及登记</p>		
<p>成立豁免有限合伙须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提交一份申请。金管局亦须批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无须相关许可）。申请中须附有有限合伙证书草本及豁免合伙证书草本。申请中须说明合伙的名称、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合伙在百慕大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及名称及其驻地代表的名称（若不同于注册办事处地址则须附上地址）。一般需一至三个营业日许可成立合伙。一旦获得许可及签发相关证书，相关文书会送达公司事务注册处进行登记。</p> <p>若合伙选择具有法人资格，可随时在豁免合伙证书中作出选择。</p>	<p>普通合伙人须向豁免有限合伙注册处处长（下称“注册处处长”）提交一份由普通合伙人或其代表签署的声明，当中说明合伙名称、业务的一般性质、注册办事处地址、（若有）该合伙存在的期限（或一份合伙没有期限的声明）、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及详情（若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则是公司良好存续证明；若普通合伙人为合伙，则是注册证书及良好存续证明；若普通合伙人为个人，则是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和住址证明）、一份声明除非获得许可否则不会与开曼境内公众从事业务的声明。此后，每间豁免有限合伙每年都须提交该等声明。</p>	<p>成立有限合伙须由注册代理提交申请，其中须包括由或代表各普通合伙人签署并载明 LPA 第 8(2)(a)条所详述之若干信息的声明。在申请符合 LPA 的前提下，有限合伙注册处处长（下称“注册处处长”）应在有限合伙登记册中登记该有限合伙，并出具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中须说明该有限合伙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有限合伙在证书指定的日期成立。申请必须说明合伙的名称及（若适用）以外文书写的第二名称、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注册代理的名称与地址、每位普通合伙人的名称与详情、（若有）合伙存在的期限、（若普通合伙人有意选择有限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由或代表各普通合伙人签署的说明该意愿的声明，及由拟任注册代理签署的同意担任注册代理的文件。</p> <p>有限合伙须订立有限合伙协议。除非经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对协议范本有修订或摒除或与协议范本不一致，否则视为采用协议范本。协议范本允许快速成立有限合伙，特别是在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尚未落实的情况下。</p>

百慕大	开曼	BVI
5.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p>就百慕大普通合伙而言，所有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及责任承担无限责任。就百慕大豁免有限合伙而言，有限合伙人在满足一定要求下无须就超出自己同意对合伙出资数额以外的债务承担责任。只有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参与合伙的管理或经营业务。</p> <p>若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的管理，该合伙人将会失去一定程度的有限责任中的利益。请注意在认定何为“管理”时存在“安全港”豁免。其中一条较为实用的安全港条款是有限合伙人在对投资作出决定时不被认定为参与管理活动。</p>	<p>就开曼普通合伙而言，所有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及责任承担无限责任。就开曼豁免有限合伙而言，有限合伙人在满足一定要求下无须就超出自己同意对合伙出资数额以外的债务承担责任。仅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参与合伙的管理或经营业务。</p> <p>若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的管理，该有限合伙人将会失去一定程度的有限责任中的利益。</p>	<p>就 BVI 普通合伙而言，所有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及责任承担无限责任。就 BVI 有限合伙而言，有限合伙人在满足一定要求下无须就超出自己同意对合伙出资数额以外的债务承担责任。只有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参与合伙的管理或经营业务。</p> <p>若有限合伙人参与了合伙的管理，若与有限合伙进行交易的人士基于该有限合伙人的行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的，则该有限合伙人须向该人士负责。</p>
6. 账簿		
<p>豁免有限合伙须在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期间内置存符合《公认会计准则》（GAAP）要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合伙人可在合伙协议中豁免该等要求。</p> <p>合伙须在自编制日期起计五年内置存其业务的适当账目记录，包括其资产、负债与资本、现金收据和杂费、购买与销售；以及收益成本与支出的账目记录。该等记录须置存于注册办事处或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并可供有限合伙人查阅。</p>	<p>受限于合伙协议内的任何条款，有限合伙人有权从普通合伙人处获取有关豁免有限合伙的业务状况及财务情况的所有信息。</p>	<p>有限合伙须置存财务记录和相关文书以充分显示及解释有限合伙的交易及在任何时候能藉此合理准确地决定有限合伙的财务状况。该等记录和相关文书须自相关交易完结时起或自有限合伙终止相关的业务关系时起置存最少五年。</p>

百慕大	开曼	BVI
7. 合伙权益		
<p>尽管豁免有限合伙须在其注册办事处置存有限合伙人名册，但该信息仅供合伙人查阅。</p> <p>受限于合伙协议中的条款，有限合伙人可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自己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任何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人应凭该等转让，成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百慕大法律，就转让的合伙权益或部分权益，享有转让人的权利，承担相应义务。</p>	<p>普通合伙人须置存独立的名册，其中载有(i)每名有限合伙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日期及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日期，和(ii)有限合伙人出资的金额及日期记录以及代表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出资的付款金额及日期的详情。该等名册可置存于开曼群岛内或以外地区。若名册置存于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点，普通合伙人须在注册办事处置存或安排置存一份名册之置存地址的记录。若根据《税务信息管理机构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发出任何通知或令状要求提供名册，名册应在注册办事处可供查询。</p> <p>名册中的详情发生变更后 21 天内须对名册作出更新。</p> <p>合伙人可在合伙协议中自由设定任何转让限制（如有）。</p> <p>任何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人应凭该等转让，成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开曼法律，就转让的合伙权益或部分权益，享有转让人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p> <p>有限合伙人授出之担保权益的让与人和受让人须向豁免有限</p>	<p>合伙人必须在有限合伙的注册代理处置存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名册，其中须记录以下内容：每位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各人士成为及不再作为合伙人的日期以及各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详情。</p> <p>除非有限合伙协议允许，否则任何有限合伙人在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前，不得绝对或通过按揭转让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p> <p>任何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人应凭该等转让，成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 BVI 法律，就转让的合伙权益或部分权益，享有转让人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p> <p>有限合伙人授出之担保权益的让与人或受让人须向有限合伙送达授出担保权益的书面通知。</p>

百慕大	开曼	BVI
	合伙的注册办事处送达设立担保权益的书面通知。	
8. 返还出资		
<p>有限合伙人出资的任何部分不得抽回，或自有限合伙的资产中向有限合伙人支付分享的利润或以收入形式支付的其他补偿亦不可抽回，前提是普通合伙人在抽回出资或作出支付当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合伙在抽回出资或作出支付后不能支付到期债务。</p>	<p>若有限合伙人收到代表返还其出资的款项，或获解除与其承诺有关的任何未尽责任，且在收到该付款或责任获解除时，(i) 豁免有限合伙资不抵债（包括因支付款项或解除责任而导致无偿付能力的情况）；及(ii) 有限合伙人实际知悉豁免有限合伙资不抵债，则有限合伙人在收到付款或责任解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后不再适用）须对豁免有限合伙负责，支付为解除豁免有限合伙在出资属于豁免有限合伙资产期间所引致的债务或责任所需的款项或适当履行已获解除的责任。</p>	<p>若有限合伙人收到代表返还其出资的款项，或获解除与其承诺有关的任何未尽责任，且在收到该付款或责任获解除时或紧随其后(i) 有限合伙资不抵债；及(ii) 有限合伙人知悉有限合伙资不抵债，则有限合伙人在收到付款或责任解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后不再适用）须对有限合伙负责，支付为解除有限合伙在出资属于有限合伙资产期间所引致的债务或责任所需的款项或适当履行已获解除的责任。</p>
9. 注册办事处及公开记录		
<p>每间豁免有限合伙须在百慕大设立一间注册办事处（不得为邮政信箱地址）且聘请一位百慕大“当地代表”。如合伙没有遵守法律中一些基本条款，当地代表须通知金管局。当地代表可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豁免公司。</p> <p>豁免及有限合伙证书均属于公开文件，可供公众查询。合伙协议属于保密信息。</p>	<p>每间豁免有限合伙须在开曼设立一间注册办事处（不得为邮政信箱地址），作为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地址及接收所有通知及通信往来的地址。有限合伙抵押权益的登记册须置存于注册办事处并可供任何人士在所有一般营业时间内查询。</p> <p>注册处置存一份有关每间豁免有限合伙的登记册及一份所有与之相关声明的记录。在支付费用后，任何人士可获得注册证书的经核证副本、良好存续证明或提交的任何与豁免有限</p>	<p>有限合伙须在 BVI 设立注册办事处（不得为邮政信箱地址），且必须拥有注册代理。抵押登记册的副本必须保存在注册办事处或注册代理的办事处。</p> <p>金委会置存一份有限合伙的名册。有限合伙名册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可供公众查询。任何人士均可按要求自注册处处长取得有关有限合伙的良好存续证明。</p>

百慕大	开曼	BVI
	合伙有关的登记声明副本或摘要。	
10. 合伙修订		
变更普通合伙人须获得金管局的许可 ² 。一旦获得许可，须向注册处提交经修订的豁免及有限合伙证书。若注册办事处地址或当地代表发生了变更，无须事先获得同意，但只有在通知了注册处之后上述变更才生效。	若在豁免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间，在合伙声明中任何详情发生了变更，普通合伙人须于 60 日内签署一份修订过的声明详述变更的性质并向注册处提交。撤任、取代或委任普通合伙人的变更须于变更后 15 日内向注册处登记备案，且相关撤任、取代或委任在向注册处提交相关声明后方为有效。	由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签署的登记详情变更通知必须在变更与普通合伙人有关的已登记信息或任何其他规定信息和文件后 14 日内备案。
11. 有限合伙解散		
若解散并清盘合伙或不再拥有有限合伙人，必须注销豁免有限合伙的注册。注销证书须说明合伙的名称和注册日期、解散的日期及注销生效的日期。普通合伙人须签署注销证书，且须于解散 30 日内，将注销证书向注册处办理登记。	豁免有限合伙应在合伙协议注明的时间或发生了合伙协议注明的任何事件后自动清盘并根据合伙协议的条款解散。若没有明确说明任何时间或事件，则除非合伙协议中另有说明，豁免有限合伙继续存续直至所有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三分之二多数有限合伙人以书面协议同意清盘和解散。 合伙完成清盘后，在经普通合伙人或清盘人签署的解散通知提交注册处备案前，豁免有限合伙不得以合伙人的任何行为或其他方式解散。 豁免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	有限合伙可在有限合伙协议订明的事件发生时，通过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出资额超过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 50%的有限合伙人的决议终止，或若持续 90 日没有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则可在委任清盘人或有限合伙因未缴费用或罚款以外的任何理由而自登记册除名时终止。 终止后，普通合伙人可：(i)（若有限合伙无资产和债务）向注册处处长申请注销合伙；或(ii)（若合伙有偿付能力）决定结束其业务或委任清盘人结束其业务。清盘后，有限合伙可申请以除名的方式进行注销。 若有限合伙已终止但尚未清盘且已资不抵债，或法院认为委任清盘人对公众利益而言公正且公平，则法院可在合伙人、债权人、

² 若对普通合伙人的联属公司作出变更，则无须获得金管局的许可。

百慕大	开曼	BVI
	<p>第 V 部及《公司清盘规则》（经作出必要修订）所载的程序办理清盘及解散。有关根据合伙协议自动解散及在上文所述合伙人投票后，仅《公司法》第 V 部的若干有限报告条文适用。</p>	<p>注册代理、破产管理署署长或总检察长申请时委任清盘人对有限合伙实施清盘。资不抵债的有限合伙仅可根据 2003 年《破产法》清盘，犹如无限公司一样。</p> <p>注册处处长亦可因多种原因将有限合伙除名，包括未提交申报表、未有注册代理、未支付费用、有限合伙停止经营业务，或在没有所需牌照的情况下经营业务。倘有限合伙除名时间连续超过七年，则将在该七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被注销。惟法院可在注销后七年内恢复已注销的有限合伙。</p>
12. 税收		
<p>百慕大合伙或其合伙人，除通常居住于百慕大的合伙人以外，无须支付所得税或利润税、代扣代缴税、资本利得税、资本转让税、遗产税或继承税。</p> <p>百慕大合伙可向财政部部长申请并应能够获得其保证，若百慕大通过任何就利润、收入、或任何资本资产、收益或增值征收税项的立法，或开征任何具有遗产税或承继性质的税项时，上述税项在 2035 年 3 月底前不适用于该合伙、其任何业务、或合伙权益或其他合伙的义务，惟此保证并不适用于通常居住于百慕大且为合伙的合伙人或合伙其他责任之一方的人士或租予合伙的任何土地应缴纳的税项。</p>	<p>经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内阁总督可向豁免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即开曼于其后通过的任何对利润、收入、收益或增值征收税项的法律均不会适用于该豁免有限合伙，或经营豁免有限合伙或基于豁免有限合伙财产的任何合伙人或合伙人享有的豁免有限合伙的权益。该等承诺亦可规定前文所述的税收或任何遗产或承继性质的税收不可基于豁免有限合伙的义务或合伙人的权益而征收。议会总督作出的该承诺自申请获得批准日期后不超过 50 年期间内有效。</p>	<p>截至本文日期，并无与有限合伙任何合伙权益、债务凭证或其他证券有关的任何 BVI 遗产税、继承税、承继税或遗赠税。</p> <p>此外，所有分派、出资回报、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补偿及由有限合伙支付的其他金额，以及就有限合伙任何合伙权益、债务凭证或其他证券变现的任何资本收益均可根据 BVI 所得税条例获得税务豁免。</p> <p>有限合伙毋须缴纳任何 BVI 印花税，惟与转让位于 BVI 的土地权益或交易拥有有限合伙之土地的权益、债务凭证或其他证券有关的税项除外。</p>

百慕大	开曼	BVI
13. 外汇管制		
百慕大的外汇管制仅针对本地居民与企业。豁免有限合伙在外汇管制范畴里属于非本地居民。	开曼没有外汇管制。	BVI 没有外汇管制。

本文不应被视作法律意见，且并非旨在当作任何特定事宜的依据，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9 年 2 月

www.conyersdill.com